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98年間發生多起不法核銷事件，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，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，皆有失職責；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時，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，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，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，嚴重腐蝕財務紀律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○明於民國(下同)98年任職期間，因涉犯刑法第213條、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方法院)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後，嗣由新竹縣政府認其違法事證明確重大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(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為該法第24條)及地方制度法第84條之規定函送本院調查。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、函詢審計部及新竹縣五峰鄉公所(下稱五峰鄉公所)，並於105年6月24日約詢秋○明，調查結果發現五峰鄉公所核銷活動經費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

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五峰鄉公所於秋○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，顯見除秋○明未盡其監督之責外，該鄉公所就核銷經費之審查，上至鄉長，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；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，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，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，而未強化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，任不法核銷情事發

- 生，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，核有違失。
- 一、按會計法第58條規定：「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，不得造具記帳憑證；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，不得記帳。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應由經手人簽名」，顯見機關人員對於核銷經費均應負確保發票及憑證真實性之責任，然秋○明於91年3月1日至99年3月1日任職新竹縣五峰鄉鄉長期間，五峰鄉公所即於98年間發生「宜蘭、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」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、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、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、憑證予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之情事(詳附件)，足見該公所就其經費核銷之監督，確有疏漏。
  - 二、查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本案相關人員及該公所辦理核銷經費業務人員，對於核銷經費之流程及對相關法律規範之掌握時，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○○曾稱：「(問：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，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，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，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，所以你就這樣處理?)答：是的。」另訊問95年間於五峰鄉公所任職之田○○，其稱：「(問：關於五峰鄉公所動支經費的經辦、用印流程，鄉公所有無書面辦理規則可供參考?)答：我印象中沒有，就是同課室的同事教我的……等語。」顯見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，早已司空見慣，且同事間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，更是行之有年；另與本案有關之團體獎勵金核銷方式與項目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及9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

作績效考核計畫中，皆有所說明，並指出保險費、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，且不得列入核銷，該公所卻無人知曉，亦怠於搜尋相關規範，反仰賴同仁間之口耳傳授。而鄉長秋○明，身為五峰鄉之首，竟屢次指示或容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，顯未盡其監督之責，更喪失即時導正之機，以致未能補偏救弊。

三、次查，五峰鄉公所於新進同仁或於鄉長就職時，並未說明財務紀律相關注意事項，亦未定期舉辦財務紀律宣導。該公所函復本院稱：「新進同仁報到後，人事室辦理相關報到程序後，會告知其重要必須注意事項，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，為保護新進同仁，1個月內不會給予職章，並會告知不可任意簽名，有疑問或困難可洽人事室，之後會儘速報送保訓會接受基礎訓練(訓練內容有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課程)。」<sup>1</sup>該公所僅告知新進同仁相關注意事項，即分發至業務單位實務訓練，惟對於是否定期辦理財務紀律之宣導，卻隻字未提。足見該公所對於先前不實核銷之弊端，未能引以為戒，亦未積極研擬強化該公所財務紀律之相關作為。

四、再查，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之分層負責明細為：「第三層：主辦單位-擬辦；第二層：課室主管-審核；第一層：秘書-審核；鄉長-核定。」另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，應由下列人員簽名：(一)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。(二)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。(三)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，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，憑證上得免簽名。」依該要點之旨，若於憑證上核章之人，均有責任確保該憑證

---

<sup>1</sup>105年5月30日五鄉秘字第1050051545號函(收文字號：1050802157)。

之真實性，惟本案清潔隊隊員彭○○所製作不實內容之發票、單據及憑證，皆經該公所相關人員逐級核章、審查，卻無人警覺，顯均未盡其監督及確保覈實檢據核銷之責，是以，該公所涉及本案人員之違法事證實屬明確，並經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在案；另查本案相關人員高○○、曾○○、高○○之行政違失責任亦於105年4月15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<sup>2</sup>，高○○、曾○○及高○○各降1級改敘。另因張○○無明確違法事證及彭○○係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雇員，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，而為不受理議決。

據上論結，五峰鄉公所於秋○○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次不實核銷之情事，顯見該鄉公所就相關經費之核銷及審查，上至鄉長，下至基層承辦人員皆有失職責；另該公所於處理經費核銷作業時，並無遵從法定作業程序，僅透過同事間彼此口耳傳授辦理核銷，而未加強其經費核銷作業之監督機制，任不法核銷情事發生，致損害五峰鄉公所經費核銷之正確性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---

<sup>2</sup>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4月15日105年度鑑字第13737號議決書。

提案委員：蔡委員培村、楊委員美鈴